

# 化州市干线公路新路口至李山段路容路貌提升工程

## 施工监理合同书

发包人（甲方）：化州市公路事务中心

监理人（乙方）：广东国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9日

## 监理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化州市公路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甲方,与广东国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为乙方共同订立。

鉴于发包人已委托监理人为化州市干线公路新路口至李山段路容路貌提升工程项目提供监理服务,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化州市干线公路新路口至李山段路容路貌提升工程。

(2) 工程地址: 化州市。

(3) 工程内容: 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工作内容。

### 二、工程监理范围

监理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工程内容。

### 三、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 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具体以施工合同工期为准。

### 四、监理服务费用

1、计价标准: 施工监理费签约合同价为市投资审核中心或第三方审核机构核定施工监理费 $\times(1-10.5\%)$ 。

2、支付方式: 见本合同附件第五章第(四)项。

五、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六、下列文件是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 监理合同协议书;

(2) 施工监理合同书附件;

(3)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项目采购需求、报价附件资料;

(4) 工程专用规范;

(5) 监理规范;

(6) 技术规范;

(7)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七、总监理工程师: 王金玲。

八、项目竣工结算、决算以市投审中心审核结果作为项目结算、决算依据，若项目被列入审计项目，则以市审计局最终审计结果作为项目结算、决算依据。

九、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其应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十、监理人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

十一、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十二、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十三、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十四、本监理合同协议书和合同书附件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化州市公路事务中心

监理人：广东国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6年4月9日

日期：2026年4月9日

## 施工监理合同书附件

由化州市公路事务中心（甲方）负责建设的化州市干线公路新路口至李山段路容路貌提升工程项目，为保证工程按质、按量、按工期建成通车，特委托广东国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乙方）对工程进行施工监理。经双方协商同意，拟订本附件作为监理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共同遵守。

### 第一章、监理依据

- 1、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 2、交通部颁发的行业标准《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 3、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
- 4、双方签订的监理合同；
- 5、有关本项目施工图纸；
- 6、有关项目现行施工技术规范。

### 第二章 监理服务工作内容

（一）审查施工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图纸、全面理解掌握施工承包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设计图纸、现场勘察报告等有关资料，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建设单位督促承包人全面履行合同文件中的各项义务，对工程实施三大控制（进度、质量和费用）和合同管理，主要包括：

**1、进度控制：**其主要内容是一一审查施工承包人的施工进度目标，对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进行比较分析，发现偏离及时采取纠偏措施，在建设单位授权范围内审查承包人的延期要求。

**2、质量控制：**其主要内容是一一审查承包单位的材料、设备采购清单，检查工程需用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模和质量；采用旁站、测量、试验和指令性文件等手段对施工全过程

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审查批准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并监督其实施；检查施工用的原材料和构件及设备的规格、质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并对其出厂合格证书，材料试验报告进行审核或检验；按国家现行的技术规范、质量检验标准、验收规范等有关规定，进行施工中工程质量签发认可证书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督促施工单位制定并落实施工技术管理和工程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3、费用控制：**其主要内容是一一每月审核签认合格工程的工程进度报表，确认工程进度，送建设单位审查支付；在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开具并签认保留金支付证书。在竣工验收后，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最终报表和结算证书。对工程的一切变更应及时通知建设单位审核，待建设单位同意变更后，方可根据建设单位意见签认变更数量，报建设单位计量支付。

**4、合同管理：**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建设单位同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审查分包人的资质和分包工程的类型、数量，提出意见报建设单位审批；当建设单位授权后，应审查承包人对工期的延长或费用的增加以及工期或费用的索赔等要求，报建设单位批准后执行；审核承包人的设备、人员数量与标书（或合同）所列是否相符；处理重大质量事故。

（二）组织工地会议，编写本工程监理工作实施细则，施工监理日记，监理月报表，监理工作总结。

（三）协助甲方组织审查验收资料并参加工程交工验收及竣工验收。

### 第三章 监理工程师的职权范围

为了保证监理工程师履行职能，使其能正常地开展监理工作，有效地实施对工程的全面监理，甲方委托并授权监理工程师如下职权：

（一）履行交通部发布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中规定的监理工程师职权，但无批准设计变更的权力。

(二) 在施工承包合同条款中赋予的监理工程师职权。

(三) 甲方根据工程施工管理的需要另行委托监理工程师并经监理工程师同意接受的职权。

## 第四章 双方的责权

### (一) 甲方的责权

- 1、必须向乙方提供完整的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及有关的补充文件，备忘录等有关资料；
- 2、保证乙方无阻碍地进入监理服务需要的现场；
- 3、有权对乙方不合格的监理人员提出撤换建议；
- 4、根据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监理费用；
- 5、承担因资金、材料、征地拆迁、设计变更等因素而造成工程停建、缓建、延期的责任。
- 6、在监理服务期间，派代表驻工地行使本工程监理合同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二) 乙方的责权

- 1、乙方在监理服务中，应尽心尽力，讲求效益和遵守职业道德，公正履行合同中的职责；
- 2、由于工程的需要，监理方在行使建设单位未授予的权利时，应事先征得建设单位的同意；
- 3、当建设单位有足够的证据说明某个监理人员不称职时，经监理方核查无误，监理方应及时更换，并将撤换的监理人员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 4、乙方不对其无法预料和无法控制的情况所引起和造成的任何损失负责。
- 5、监理方应根据工程进度需要派出足够驻地监理人员，如因监理力量不足或监理其他责任造成建设单位工程经济损失时，监理方应承担该损失的一部分。

## 第五章 监理合同期限与监理报酬及支付

(一) 监理服务合同期限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验收之日止，具体以施工合同工期为准。(计算工期以施工工期为准)。

(二) 监理服务费计价标准：施工监理费签约合同价为市投资审核中心或第三方审核机构核定施工监理费 $\times(1-10.5\%)$ 。

(三) 非监理方责任，工程未能在合同施工阶段期限交工，监理方必须继续履行施工监理职责至工程交工验收为止，其延期的不增加监理服务费。

(四) 监理服务费支付。

1、监理单位应在工程承包人每一期计量的同时向业主提交支付申请，业主将根据支付申请进行审批支付，支付费用按以下计算式计量：

计算式：中期正常服务的费用=监理服务费总额（不包括工程监理奖金） $\times$ [该月承包人完成工作量费用总额/承包人合同价总额] $\times 90\%$ ；

2、工程全部完成并交工验收后，乙方履行合同约定全部内容及义务后，甲方支付总费用的100%。

3、甲方向乙方支付监理费用时，乙方必需向甲方提供相应款项的税务发票。

4、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交拨款申请文件即视为甲方已按合同约定履行支付义务，如因财政拨付等非甲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项目竣工结算、决算以化州市投审中心审核结果作为项目结算、决算依据，若项目被列入审计项目，则以市审计局最终审计结果作为项目结算、决算依据。

## 第六章 其他约定

(一) 施工期间甲方如有对施工单位发工程质量奖，应考虑监理单位现场人数，按人均数额奖给乙方有关人员。

(二) 为了鼓励合理化建议，由于监理人员提出优化设计方案或采用先进施工工艺，在保证工程质量不降低原设计标准的情况下，经甲方同意实施，而节省了投资，甲方应按节约额的5%作为奖励金奖给监理单位。

(三)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条款执行。

(以下无正文内容)

(签署页)

发包人：化州市公路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日期：2026年4月9日

监理人：广东国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日期：2026年4月9日



梁景兰

## 廉 政 合 同(发包人与监理人)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化州市干线公路新路口至李山段路容路貌提升工程(项目名称)项目法人发包人:化州市公路事务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监理单位广东国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化州市干线公路新路口至李山段路容路貌提升工程的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监理人的义务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叁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以下无正文内容)



发包人：化州市公路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日期：2026年4月9日



监理人：广东国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日期：2026年4月9日

## 安全生产合同(发包人与监理人)

为切实做好化州市干线公路新路口至李山段路容路貌提升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企业负责、行业管理、政府监察、群众监督、劳动者遵章守纪”的安全生产管理体制，为该项目工程的实施提供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本工程项目法人化州市公路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监理单位广东国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合同：

###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制订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加强安全生产的管理力度，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评比和总结；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联合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及取、弃土场等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 二、监理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细致地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

2、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发包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对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提出明确要求，把施工技术和安全生产同时交底。落实施工单位制订实施性安全生产措施制度，指导生产作业；

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

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监理人员必须自觉执行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有效防止安全事故；

4、配合发包人对施工现场及取、弃土场等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 三、违约责任

如因一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正本叁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内容)

发包人：化州市公路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武成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日期：2026年4月9日

监理人：广东国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景差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日期：2026年4月9日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MM2604090469

广东国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受化州市公路事务中心委托，化州市干线公路新路口至李山段路容路貌提升工程施工监理（采购项目编码：440982MB2E16009260331106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10.5%不浮率）。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化州市公路事务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化州市公路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4月09日

卷之六

六

